

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一、学院简介

林学院是东北林业大学最具优势和特色的研究型学院，也是学校历史最久、师资最强、平台体系最健全的学院。多年来，学院立足我国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坚持五育并举、科教融合，长期为林业和生态环境建设等领域培养生产应用、林业管理和科学研究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70 年来，在王业蘧、周以良等老一辈林学家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精神的激励下，经过几代人的不懈努力，为我国林业和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学院现设有林学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博士点），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点）。2017 年，林学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并于 2022 年再次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学院拥有林业行业首个林木遗传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建有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筹）1 个、教育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1 个、黑龙江省重点实验室 4 个、国家林草局重点开放实验室 3 个、国家林草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国家林草局陆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网络中心 3 个。

学院教职工总数为 202 人，专任教师 117 人，教授 67 人，副教授 39 人。拥有国家级人才 14 人，省部级人才 20 人，教育部创新团队 2 个，师资力量雄厚。在新时代教育国际化背景下，学院已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及德国等近 30 个国家有关院校和科研单位建立了学术交流、专家互访、合作研究等方面的良好关系。

在高等教育从外延式发展转向以质量提升为核心内涵式发展的大背景下，学院将继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专业建设为基础、学科建设为龙头、素质培养为目标、科技创新为核心，勇担使命、砥砺前行，在建

设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研究型学院的道路上不断创造新的辉煌。

二、招生计划

林学院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拟招收人数为 6 人（表 1），最终招生人数以教育部正式下达的招生计划为准。

表 1 2026 年林学院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计划情况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招生计划
095400	林业	00 不区分研究方向	6

三、学习形式及招生专业

林学院 2026 年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形式均为全日制，学制为 4 年。具体招生专业及导师见《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四、招生对象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往届硕士研究生须取得本科、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取得本科学位学历证书，且在入学前须取得硕士学位学历证书。

五、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招考体检标准。
3. 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信。
4. 有较好的技术理论基础、较强的实践能力。
5. 考生前置学历或学位背景原则上应与其报考专业相近或相关，且

硕士期间成绩优秀。

6.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第（1）-（3）项中的 1 项。

（1）作为第一作者（第二作者须导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且须达到以下条件之一：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含摘要和短评）；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期刊内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在源发期刊发表且被 EI 收录的中文论文；被《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收录的论文；被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核心库和扩展库期刊收录的学术论文。学术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正式发表全文或网络首发(Online)佐证材料。

（2）作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取得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研究成果，包括：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具体学科竞赛目录见《东北林业大学高水平学科竞赛目录》），并能提供佐证材料。

（3）获得与所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前三名），并能提供佐证材料。

7.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英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以上；新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分；新 GRE 成绩不低于 260 分；多邻国（DET）成绩不低于 85 分；在英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俄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或以上；通过俄语专业四级或以上；在俄语作为政府官方语言的国家或地区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招生专业外国语语种为日语的基本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以上；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新 N2）及以上；在日本获得过硕士及以上学位，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六、申请程序

按照教育部、黑龙江省及《东北林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学院制定了《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及《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评价成绩评分细则》用于指导和规范学院“申请-考核”制研究生招生工作，具体招收流程如下。

（一）公布细则

学院制定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并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二）网上报名

我校博士生招生网上报名采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凡报考我校博士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办理。报名截止时间如有调整，将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提前通知。

1. 网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16 日

2. 网报地址：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bsbm>），网报步骤及材料报送要求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6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3. 网上缴费：考生须在网报系统在线支付报名费 150 元，网上报名以获得系统分配的报名号、并成功交纳报名费为报名成功标志。报名费

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支付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

4. 提交申请材料：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学院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报名系统下载，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或辅导员签字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所在部门签字盖章)；

(2) 《东北林业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书面推荐信。

(5) 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6) 本科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境外获得学位的考生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7) 《东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8)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复印件；

(9) 课题、项目、获奖证书、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及其他可以证明申请人科研能力和水平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材料；

(10)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少民骨干、少民南疆高校、思政、对口支援专项计划除外)需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以上材料由申请者本人遵照模板(见附件)、按上述顺序，A4纸打

印或复印形成纸质版胶装成册，电子版请将扫描材料签字盖章后的原件形成 PDF 文件，提交给申请学院，未按上述要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材料将不予受理。详细邮寄地址、接收材料邮箱以及联系人详见第十七条。

（三）资格审查

学院在复试前应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备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四）初审遴选

学科成立材料审查与科研创新能力评价专家小组，根据《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评价成绩评分细则》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 分），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进行遴选，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送复试通知。导师组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不得进入综合考核。

（五）综合考核

考生获得复试通知后需按照招生学院的要求参加综合考核。学院复试小组按照规定实施本单位的综合考核工作。综合考核通过面试形式进行，具体以各招生学院公布的招生实施细则为准。

综合考核包括专业能力考核（100 分，含专业外国语 40 分和专业知识考核 60 分）和综合素质考核（100 分）。

复试总成绩（300 分）=导师组评价成绩（100 分）+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 分）+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 分）。其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视为复试总成绩不合格。

（六）择优录取

学院根据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经林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无误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待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省级招生管理部门审定后正式录取。

七、专项计划招生

1. 我校各类专项计划详见相应招生简章
<https://yz.nefu.edu.cn/bsszs/zsjz.htm>。

2. 教育部其他专项计划，待教育部发布相关文件后，研究生院将另行通知。

八、体检要求

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要求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

九、学费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有关意见，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高等学校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研究生收取学费，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以上收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十、奖助学金

东北林业大学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中的非在职定向研究生均享受各类奖助学金，具体管理办法严

格按照教育部、财政部以及黑龙江省、东北林业大学等相关文件执行，全日制定向就业研究生（部分计划单列项目除外）不在此列。

十一、住宿

学校为非定向就业、学制内研究生提供住宿，原则上不为定向就业、学制外研究生提供住宿（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研究生除外）。

十二、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协议书。

十三、违纪处罚

考生在报名或考核中弄虚作假或违反招生规定等行为的，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申诉

考生如对各考核环节有疑问，可先向申请学院提出异议或申诉，由学院调查、处理。考生对学院作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研究生院申请复查。申诉电话：0451-82190385，邮箱：nefu_sof@nefu.edu.cn。

十五、回避制度

学校参与考试招生相关工作的人员，如本人报名参加本次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全程回避；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者报名的，应主动向学校申请在影响保密、公平的必要环节和特定工作时期

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其本人或直系亲属、其他利益相关者报名参加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的，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并全程回避；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本单位的，应主动报备，由学校研究决定是否需要回避。对未按规定报备或回避的相关工作人员，应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六、其他事项

1. 学籍、学历和学位认证方法详见附件。

2. 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的考生（专项计划除外），原则上应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具备科学研究职能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其现从事的工作须与报考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密切相关。

3. 每名考生报名信息只限一条，多条报名信息视为报名无效；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无效。

4. 所有取得拟录取资格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均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调入我校。未按规定办理档案调转手续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学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5. 应届硕士毕业生入学前必须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未取得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录取资格。

6.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考试科目均不指定参考书目和复习资料，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辅导班，不提供历年试题，不提供考试科目大纲。

7. 根据教育部规定，研究生不能同时拥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8. 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的要求及办法，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9. 网上提交的个人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否则影响考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考生网报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

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如因考生个人原因取消报名或不能参加考试的，报考费一律不予退还。在职考生应事先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和录取问题所引起的一切纠纷，由考生本人负责。

10. 学院的基本情况、科研、导师队伍、招生专业、研究方向、培养和奖助等，可在学院网站查询或电话咨询。

11. 若国家出台新的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十七、报名及咨询联系方式

学校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兴路 26 号

邮政邮编：150040

联系人：赵老师

学院主页：<https://forestry.nefu.edu.cn/>

电子邮箱：zhaobo1987@nefu.edu.cn

咨询电话：0451-82190385

监督电话：0451-82190606

十八、本简章由东北林业大学林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